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113 年汛期、颱風季節礦場整備、應變辦理事項

汛期、颱風季節防救整備措施	加強辦理事項	備註
年度特別提醒事項	今(113)年 4 月 3 日臺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 7.2 大地震，震央所在的花蓮縣，最大震度 6 強，造成東部地區各礦場受到不同程度的地震災害(影響)，尤其花蓮和仁、和平地區礦場影響甚鉅，為防止礦場災害，維護礦場安全，各礦場作業前依請本中心 113 年 4 月 9 日地礦保字地 11312503770 號函「113 年 0403 花蓮大地震後加強礦場安全措施注意事項」確實辦理。	
1. 汛期與颱風季節來臨前，礦場應加強防汛、防颱準備，以免造成災害。	1. 加強上山道路及礦區內道路之邊溝、截洩溝、排水設施、邊坡及側壁之整理整頓。 2. 切實檢查架空索道、輸送帶、塔架、井架及高架設施之安全並加強防強風措施。 3. 礦場之捨石場、礦石堆置場、土質鬆軟之坡面、採掘場應加強防止崩塌之措施，倘有落石崩塌可能處所，應清理浮石及優先處置。 4. 礦場應加強排水、防洪設施，排水溝渠、沈澱(砂)池應定時予清理。 5. 電力系統應加強固定、防水及保護，地下礦場應採取防範地表水灌入坑內、坑口崩塌措施，並加強坑內排水設施及自備電力之整備。	

汛期、颱風季節防救整備措施	加強辦理事項	備註
	6. 礦場之庫、房應加強防颱措施。 7. 礦場之庫、房、高架設施之避雷設施應予檢查。 8. 礦場地區若遇豪雨及颱風過境時應停止開採作業，可能發生災害時人員應撤離至安全處所。 9. 礦場負責人對礦場緊急通報電話應經常測試，確保暢通，並建置無線（無線電、手機等）通報系統，以應急需。 10. 礦場應加強作業人員之防颱、防汛宣導。 11. 礦場礦產品及廢土石堆置區請加強覆蓋措施，避免強風揚塵及豪雨冲刷侵蝕。 12. 礦場位在海、河、湖沼等水域及鄰近地區，應注意上游及其集水區之降雨、水位及土石流情形，並依安全開採計畫切實執行，另挖掘之礦產品或廢土石應及時清運，避免堆放於河道內。 13. 其他必要之防颱、防汛措施。	
2. 當有颱風形成時利用廣播、網路、電視...等資訊經常注意氣象報導，掌握變化情形。	1. 有颱風形成時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礦場保安組、各區保安科同仁，隨時掌握颱風動態及查詢礦場防颱措施準備情形。 2. 礦場負責人及安全管理人員應隨時掌握颱風動態，及早完成防颱、防汛措施。	
3. 颱風形成影響本島時，應作即時通報，保持警戒。	1.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各區保安科，即時通報各轄區礦場採取必要之防颱、防汛措施。 2.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，礦場應暫時停止作業，危險區域內人員、設備	

汛期、颱風季節防救整備措施	加強辦理事項	備註
	應即撤離，礦場救護組織人員保持警戒。 3. 礦場所在地遇山洪爆發時，應做適當之警告措施，並嚴禁人員、車輛強行通過洪流區。	
4.大豪雨、颱風侵襲礦場造成重大災害時應即通報，並採取救災行動。	1. 本中心透過礦業智慧防災應答機器人主動推播大豪雨、颱風區域，由各區保安科通知轄區礦場做好應變戒備措施。 2. 礦場應循「救災統一指揮系統」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救災單位，並採取救災行動。 3.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各區保安科接獲通報，應依「礦災災害緊急通報系統」即時逐級通報，視狀況派員協助現場勘查或災害救助工作。	
5.颱風過境後各礦場應將災情及損失回報主管機關。	1. 礦場應循「救災統一指揮系統」將災情及損失回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各區保安科。 2.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各區保安科接獲通報，應彙整後依「礦災災害通報體系」即時逐級回報。	